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施能健
人
被上訴人　　葉阿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,1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